



令集解

假寧令

四拾

7保3
2501
36E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across the lef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6



下...
...
...

給休假条
一

假寧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之類是也寧者歸寧即三年一給定省假是也

也秋云假暇也寧安也謂官人給假及歸寧令

耳跡曰假謂喪之類寧謂六假或依定省等

歸家安假耳况云寧歸寧謂給定省假三十日

歸家寧訪父母也寧安也休假者約假字也非

寧義令第廿五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田假等若欲上者聽也釋

云休假秋見李令其大典藥等博士與李生

同但官人雖假日而必有宿直人耳古記云問

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未知大學寮

官人同不答亦同但李生者當直官人為指點

耳其諸儒與學生同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謂

欲仕者亦聽也跡云休假一日謂鷹司之類正
令史代休直耳假令甲月長官三日主典二日
乙月長官二日主典三日休安之類朱云貞云
不見宜可為者然則頻長官宿直主典宿直各
互可得假日者額云可為宜不可必頻者大學
博士等其放孝生給假不依諸司之例各互可
得假日者額云可為宜不可必頻者何者博士
給八月十五日假者誰人教生又學生退授衣
假之間縱有博士行何事朱云放案若有不請假
朱云在京諸司者未知主典以上歟若史生使
部等皆同不答主典以上耳史生以下上番十
五日內不給假日又家司等不可給假日者未
明願同也又假日為宿直人後追給假日分不
答不可給者願同先云史生等皆每六日不給
假者負不同私案若可云給番上人者於舍人
等何願亦同負說也元云家令等不在諸司之

例不給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 秩云中務宮內並
假也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 省名也問供奉諸

吏有數說就誰云習之供奉諸司廣包要劇諸
司假如言中務宮內及供奉諸司耳古記云中
務宮內供奉諸司謂中務宮內并兩管諸寮司
是元云內舍人以下典鑑監物等諸品官皆約
中務問少納言何答亦給五日假耳供奉謂即
二省內諸司跡云供奉謂職掌有供奉字之諸
司是也朱云貞云供奉諸司臨時可定也不必
求供奉字 **及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
一給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惣給五日故云
別給也親云五衛府別給假五日兵庫馬寮亦
此五衛府近衛中衛亦同別給謂一度惣給五
日也古記云五衛府謂衛門府左右衛士府九

右兵衛府是兵庫馬寮之類亦同依格中衛府
准兵衛府也別給假五日謂一度合給五日也
跡云兵庫馬寮量心合放衛府也硃云此條五
日十五日假不奏朱云依下條一說心何不奏
心何但可出畿外可奏凡給假日等不合入考
祿之日但可出畿外可奏凡給假日等不合入考
見不亦作幾番可給若下文分為兩番者約手
答不見宜可為者但為兩番者品為田假者私
案始假日已代可得五日耳願云不見宜可為
也稗云稱物一度給五日不安者私案案意一
人物給五日之心也不在官人物給之義宜求
耳穴云公式令為武官之諸司皆同衛府給五
日也問五日假是累每六日給之假可給未
依儀制令奉辭哉答彼條假為奏給生文也或
云供奉諸司及五衛府不依百官之例給而別
給五日何者依常假給者須闕供奉之事故分

番乎給五日不依百官之例五月八月給田假

分為兩番各十五日秋云惣為此條生文非唯

五月八月給田假分

下衛府以上並同也穴云田假尚給往還程也

朱云五月八月給田假者未知此亦史生使部

等皆同否答不可給者願同也可同諸司以上

於大學博士等八月不給田假者若然五月內

盡給田假為同學生故者又九月為假月乎又

自餘定學生教授醫針曆天文歌儂師等類何

依大學博士若依諸司例別記注了願不同別

記注了願云凡雖遠國人於田假不給行程者

又女官不入此條也職負令有文故者未知而

於田其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謂養物

假何

定省假条
二

風坐生万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早晚若依
一法恐有廢功故量夏通給假有鄉土四月播
殖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也秋云風
土異宜養物成功曰風坐生万物曰土通隨便
給假有鄉法四月播殖七月收斂者通五月八
月給四月七月耳古記云其鄉土異宜種收不
等通隨便給謂漆下郡平羣郡等四月種七月
收葛上葛下等郡五月六月種八月九月收之
是類外官不在此限故謂此條皆擬在京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
假謂定省者孝子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
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衣假
內可得還家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文云若已
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秋云父母在畿外雖

外國田假內得往還者不吝給定省假下文已
還家者計還後年給故也定省依禮孝子事親
昏定晨省者音息井反古記云父母在畿外謂
近江伊賀紀伊猶為畿外耳但田假內得往還
者更不給定省假謂對見父母也曲禮上曰凡
為人子之禮昏定而晨省鄭玄曰定安其牀在
也者問其安否何如也跡云在畿謂父母雖在
畿外而田假之內歸家之人者不給又雖番上
人而下番番之內不歸家而絕者相准合給
也朱云頌不同也依文不可給者何朱云三年
一給者每三年一給耳頌云此條稱年者不可
計月日也與歲同者此條女官同者何
卅日除程秋云除程謂卅日以外別加路給也
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緣謂假者有官人因

職吏官余
三
患

者還家之後更待三年而始給假之類秋云已
經還家者謂因公使經還家耳計還後年給假
如三年還者至四年給耳古記云若已經還者
謂因公使便得枉入之類假令山陽道人遣使
筑紫因便路次相見計還後年給除相見年從
明年始滿三年乃給也跡云經還家謂縱驛不
足枉道五里者便合定者但五
里以上不得枉道問父母耳

凡職吏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謂選叙令職事官
經百二十日及緣

親病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判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
并給假並皆同職吏其養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秋云職吏官遭父母喪並解官奉職吏此重明
番上以此輕解官無疑或說番官不解者非何者
選叙令云職吏官患經百九日及緣親病假滿

二百日者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知緣
親病假滿二百日解官遭喪豈不解乎但唐令
諸軍拔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勳翊衛備
身給假不解官師說云其郡司亦同職事准復
任耳跡云番上人遭父母喪者合解官何者依
親病假滿二百日時者解官令遭喪而居三百
六十日豈不可解哉但父母以下依又給五月
三月之類耳凡父母喪以十三月為限然五月
以下服計日合給也養父母謂若遭本生父母
喪者合解官也朱云於父母者雖番上人可解
官但於祖父母以下者可給本服不依此條者
未明或云物云皆依此條可給假者未知何願
不明決凡於親服僧尼无別者願不同而私不
知何又三后皇太子可服本服者願云嫡孫承
祖與父母者未明亦違二卷私記何穴云稱官
元言職吏番上亦同解官及給假也一云但於

諸哀之哀當作喪

官

祖父母等給服之說无難承前博士因此勘耳
其不解官者依律職吏官徒一年雜任不解徒
杖罪尚朱杖張雖兩云古記云喪為父母並解官自
餘皆給假謂長上分番並同何者詐偽云凡父
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若詐稱祖
父母父母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二年半
開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朞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勳宦不解申其心
喪又條云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
勳翊衛備身假給一百日父卒母嫁及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改嫁及
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其所養
所生者喪葬令服紀條具說訖也但帳內資人
還上本主也其郡司亦同職事唯復任耳若公
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上餘喪日不至解官之
限欲仕者聽之或欲追服者亦聽之一云此謂

今哀之令疑當作舉心留當作喪又勅字下恐脫出字

官之謂非重皆給假夫及祖父母朱云此文稱

此條男官无別

自餘謂非重皆給假夫及祖父母朱云此文稱

死之日
當作曰
无服殤条
四

問稱祖父母者曾高並同者未知依下服記條
於高祖未明凡任此文皆依三月一月服可給
立日十日假哉何領云然依文養父母外祖又
母五月服凡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
三日服凡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
凡无服之殤謂未成死日殤也親云未成人死
下為无服之殤是古記云殤反依礼不满八歲以
謂七歲以下死謂之殤也生三月至七歲朱
生三月至七歲者然則生二月內死者專不可
給假者問假令年十一月生人者来年正月初

諸哀之哀身作喪

官

祖父母等給服之說无難承前博士因此勘耳
其不解官者依律職吏官徒一年雜任不解徒
杖罪尚杖張雖兩云古記云喪為父母並解官自
餘皆給假謂長上分番並同何者詐偽云凡父
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若詐稱祖
父母父母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二年半
開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朞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勲宦不解申其心
喪又條云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上及親
勲翊衛備身假給一百日父卒母嫁及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改嫁及
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其所養
所生者喪葬令服紀條具說訖也但帳內資人
還上本主也其郡司亦同職事唯復任耳若公
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上餘喪日不至解官之
限欲仕者聽之或欲追服者亦聽之一云此謂

此條男官无別

此條男官无別

死之日

无服殤条
四

公使奉勅使是以外不令哀所聞心留故也解
官之限謂依病條以百日以上為限也
自餘謂非重皆給假夫及祖父母朱云此文稱
問稱祖父母者曾高並同者未知依下服記條
於高祖未明凡任此文皆依三月一月服可給
立日十日假哉何領云然依文養父母外祖又
母五月服卅日三月服二十日一月服十日七
日服卅日三月服卅日三月服卅日三月服卅日
凡无服之殤謂未成死日殤也親云未成人死
下皆為无服之殤是古記云殤生三月至七歲朱
謂七歲以下死謂之殤也生三月至七歲云朱
生三月至七歲者然則生二月內死者專不可
給假者問假令年十一月生又者來年正月初

可名无服殤未知於計七歲何猶
始見^生年可計耳與而案文難何
於五月以上服親^无服之殤故唯
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
文云无服故不可着服親云本服
上服親无服之殤故云本服三月
長上无服之殤故稱伯叔以下耳
无无服之殤故稱伯叔以下耳此
不令得作別也跡云師條改葬舉
上皆同額同但舉哀假減半之法
一月等上減半耳朱云此說未明
而何此說於番上人可所說何穴
此法^服耳不依先云問此文本意
殯欽^服答案律義知耳但為服生
依此法服耳額云此文无服之殤
假日更不可着服衣又於庶人專
不可服但心

喪耳者私難何問此條假及經受業條假等於
舉哀亦更減半耳欽何^記在背^朱云問凡於今可
可着服人年多少可有否何私案依名例律十
六以下者雖不服可无罪哉何領云然也十歲
以下雖着服及不着並不可責但可着年限不
明見者私案及報始八歲可着乎何者名例律
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如刑即有
人教令坐其教令者然則八歲子
雖不着服於父母為無罪乎何
給假三日一

凡師經受業也謂師者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
問請者未及之問或云不為成業者此律私須成業者始
請者未及之問或云不為成業者此律私須成業者始
師請者未及之問或云不為成業者此律私須成業者始
受業問請者未及之問或云不為成業者此律私須成業者始
不^受業問請者未及之問或云不為成業者此律私須成業者始

為學生者不限業之成否不者非何者名例律云
已成業者先雖云孝亦同見受業師之例故其
私學者亦同師謂凡在文書學皆是古記云師
經受業謂大學國學是在文書學皆是唯按摩
博士合入師之例為有叙法故一云見受業亦
同舉輕明重之義也跡云經受業謂先已成業
但今見受業者不求業成不之狀皆三日耳朱
云此條長上番上凡學生等皆同死別者此於
師為服條耳未知依名例律并令秋情於歌儗
師等為不可服哉何頌云然凡不學書者不云
者但音書筆等亦同受業師者它云師謂私業
亦同問僧尼於師典伯叔父同未知為師何若
此文為官人生文其僧者喪給假三日
尼等給假之法不見文

改葬條
六

凡改葬

謂殯埋舊屍柩改移之類

一年服給

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

七日服一日朱云改葬假者長上番上死別者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

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秋死別古
記云聞喪舉哀謂喪者在遠遲聞已過假期不
得往事故其假減半耳但三月服以上親假日
未盡須向喪所不合舉哀並給程故凡舉哀假
並不給程也跡云給喪假舉哀之法不求屍葬
不之狀依多而給假令一月服給十日此人以
喪後四三日聞者給喪假七日六日以六七日
等聞給奉哀假五日之類朱云已上說令秋問
若並同但負不同耳未明何然此說於不可往
說何頌云往於可預喪尚可隨多給耳而但依

聞喪條
七
聞字下脫喪字

喪假給者可給程也依哀假給者不可給程其
 間能折耳者又舉哀假三月以上合給程改葬
 是輕尚給程故也朱云貞云不可給程者未知
 何額亦同貞說依文不可給程者何案上條長
 番无別朱云聞喪其假減半者未知於番上人
 猶令給本服哉若如言此問答減半本服上可
 給哉私同問答然未明額亦不明決何冗云於
 番上人服月已過者无追服日殘者計殘給耳
 不給舉哀之假又不依先說也假防人衛士等
 聞祖父母等喪為服已過於服不擾也問冗職
 夏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
 殘月者如上解私案於番上然耳不給舉哀之
 假故其職夏預月已過給舉哀之假耳但於父
 母全起自聞日給一年耳札案何者下條云給
 喪假以喪日為始故知有乘日者入假限
 於給之色自喪日計耳

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
 云无別古記云有乘日者入假限謂七日假減
 半即當三日半日然猶給四日也隨
 多給一種冗云有乘日者如先說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耳古記云給喪葬假謂喪假改葬假等是也三
 月服以上並給程謂本服三月以上親是唯喪
 所雖近以喪日為始假月已盡者皆給舉哀假
 耳不在給程之例朱云問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者雖无服殤本服三月以上者尚給程耳歟何
 冗云喪葬謂喪假改葬假等也舉哀者約喪仍
 亦給程无服殤亦
 本服三月給程也
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
 古謂喪日猶死日叙無別
 以喪日為始謂

初發喪日也一云以死日為始何者秋曰後時

歲喪者依律科罪故也跡云喪日謂死日也

舉哀者以聞喪為始謂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

始不可追計死日其聞喪

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秋云舉哀聞喪也

謂聞喪給假者以聞為始不可以死日為始耳

假有聞喪之人可往會給喪假不可得會者給

舉哀假耳跡云應往會給葬假然則此說不用

若喪假與舉哀假互有輕重者隨多給耳古記

云以聞喪為始謂雖經年猶隨聞時舉哀故以

聞時為始給假也跡云凡預葬給喪假葬訖後

聞給舉哀假然此推理求多而給耳同此說願取

朱云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者此一端為在一所

人云文然則在他所雖聞喪而見往可預喪者

計聞喪日可給喪假也以喪日不可為始者此

說違令親問答耳又為在一所人者何可給程

平難

官遠任條

凡官人遠任

朱云史生等亦可准此文何者於

遠任者不見其限猶

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

朱

家人告遣無由耳者

無人告者聽家人經

此文應解官者則知稱父

母喪者養父母不入者

所在官司陳牒告追

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

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暮而聞之禮以

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秋云經所在

官司陳牒告追官受家書遣送報告耳古記云

經所在官司告謂川內人任筑紫國申川內國

司即因付便使告遣不得差專使也跡若奉

有人服闋後聞喪者猶解官耳朱云願同

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等也古記
差差是太政官以下遣使奉勅依奉使者非也
跡云奉勅使任邊要人等自親知喪者申官令
聞裁不合怠政受但須吏之間在所在館舉哀
耳餘使及祖父母以下依法給舉哀假而舉哀
耳及任居邊要
頤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之類
居邊為要耳假如壹岐對馬之類見捕亡律史
生亦同但郡司不同何者國司隨闕即擬捕故
古記云及任居邊要謂伊岐對馬陸奧出羽是
今行吏主典已上不解官一云史生已上皆不
解官跡云任謂郡司史生等不在此例但對馬
國人任其國守遭父母喪者不解官而申官耳
穴云任居邊要謂國司也於郡司為差代任意
故不申上耳又文稱官人故史生亦不申上

者申官處分

謂官更奏聞跡云申官謂家申所
申官者任所申官
為官者任所申官
任居邊要者申官處分者任所申官
元承告所在司官不可申官者未明而選叙令
與在官身死及解免皆則言上條細可計會何
私案依選叙令心者判補不申官直可申省但
依此令雖省判補任居邊要者猶申官耳歎此
以此此文與選叙令為別耳歎何凡此文申官者
所不官司申官歎為當任官司申官歎此西說
何長何問申官處分者雖奉勅使尚任文官處
分耳歎何穴云處分謂代不論定處分但為奉
勅之使官論定奉耳申官謂所在官司之申耳
問若有人告者何答其人往告耳任居邊要者
隨告任所申耳問任所言上待報之任居邊要者
何答選叙令待報之間大宰遣判吏以上官權

攝者則不理務灼然正
云不解官言上為非也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

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者謂若應過此限

判皆奏聞乃給也秋云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
給三日三日以下本司判給以外奏聞耳不必
法給三日下文五日十日亦同此條與上在京
諸司條義不相涉也以外謂三日五日十日之
外耳古記云請假謂上諸條計限并臨時惠故
禮等假皆是凡此條物兼為給諸假立例未知初條諸
司更疑問此條為請給諸假立例未知初條諸
外皆為請也問中務以下衛府以上不為請也以
之例別給假五日未知為請以不為請入此

條也穴云京官請散位亦同朱云問依初條兵

庫馬寮准五衛府然則此條亦准五衛府不可

同京官哉願云然者問此條稱五位三及欲出

位者勳位可相准哉不願云不可准者

畿外奏聞之秋云欲出畿外謂是三日五日十日

位以下欲出畿外者不奏者散位皆同也京官

位以上者雖敬但依格奏聞五位以上耳穴云

問出畿外者奏聞未知名元條五衛府給五日及

田假等此出畿外若奏聞或答此文給三日五

日者非元條之假然則此文奏聞亦其非應奏

除元條假之外假耳仍不奏直出耳

及六位以下皆本司判給京官諸司條內給假是

古記云其非應奏謂上文五位以上給十日以

上是也或云一端五位給九日假之類他放此

六位雖給百日而本
司判給之正與秋背
應須奏者並官申聞
官官轉申聞秋云先
經式部兵部省轉申
官官申聞秋云並省
申奏謂衛府申兵部
文官申式部並依納
言申奏何者案名例
律須奏諸司式部並
依納言故朱云申奏
者先申本司本司
申式部兵部省轉申
官官申聞者未知官
申聞者官作奏文可
奏或若省奏書官只
受取申聞者何願云
官

外官聞奏
十二

凡外官朱云京官還家可舉哀
及使人謂勅使
是聞喪者聽所在館舍安置
謂聞喪使人安置館舍耳古記云邸舍謂國司
者不必滿假限再三舉哀訖即
往秋云安置

外官任詔
十三

館舍并驛館舍等之類是也
跡云館舍不得於
國郡廳內舉哀
古記云國郡廳內謂判尚
受院皆是也

凡外官任詔給裝束假
良反朱云外官任詔者
史生亦同者任詔者官召了
即可見裝束程耳官更不可
給裝束程者願同
近國廿
日中國卅日遠國四十日
古記云近中遠國具
存別式賦役令輸調
條示也
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
若有事須

早遣者不用此令
古記云若有事須早遣者謂
有閣官馳馭奏之類是也
舊人代至亦准此
謂雖是舊人亦准初任給裝
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官

皆同但任官者不待收田苗即便赴職釋云舊人代至讀文如言舊人之代至耳古記云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還家裝束假与之任同其任土人者非也依職制律舊人有田苗者待田收訖葬遣聽之也問交代之間與裝束程同否哉朱云答文代了後更可給裝束程但代人至即舊人可移去館耳不可論文代之內外者願云凡交代之程者此令行事也依此令不可論文代內外代人至則可給裝束程者未明何

獲者待收獲訖遣還

若舊人見有田苗應待收

因... 不...

喪葬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

之喪藏謂之葬言

令第廿六

凡壹拾漆條

先皇陵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

皇太子墓在令無文須依別式也... 先代以來帝王也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也... 見各例古記云陵謂墓一種以貴賤為別名耳... 帝皇葬因陵如陵故云陵問三后及太子歛之處若為稱又令守以不答除即位天皇以外皆悉稱墓又令守名為墓守見官負令別記也... 云令守三后皇太子墓之人不見文故有別式... 願同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置耳... 充之陵戶數可有別式願同置陵戶令守

陵户人色不見耳者或云非陵户令守者十年

元雜户所充耳者未明何非陵户令守者十年

一替謂課役准陵户義倉與百姓同古記云无別或

云非陵户謂依陵户不兆域內謂兆亦域也墓

足而臨時充也在秋背兆域內大夫掌郊墓之

地域為之圖是也秋云兆葬地也音治小反域

瑩域也孝經卜其宅兆而安措之注云兆謂瑩

域宅謂穴措置也古記云其兆域謂瑩域也籬

垣溝洫以內皆是孝經卜其葬地定其宅兆兆

謂宅謂穴也跡云兆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域謂置廻墓地之塚也音莫六反樵採柴也

釋云耕耕田也牧養畜也音莫六反樵採柴也

取也音非焦反採藥也古記云耕牧謂已加功

佃食也牧養馬牛推採謂自然所生之物盜取

也樵謂刈伐木草採謂采取菓實之類也朱云

服錫紵條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君即位

服絕傍葇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

子不得絕傍葇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

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

令皇帝不見事与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考妣

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紵者細布即即用淺

墨染也秋云天皇即位則絕服期唯有心喪故

稱本字也唐令錫縵者儀禮喪服傳無事其縵

有夏其布曰錫音先擊及此令錫紵者錫色紵

服耳鑷黑曰錫然則黑染淺色耳三后皇太子

可服本服為除名例律本服字之故古記云本

服謂天皇即位則絕服則准有心喪之時服錫

紵退則脫耳錫紵謂黑染之色若自不臨者不

只字恐不成義

服耳然案祀天子絕嬴昔今驗令文本本服三月
以上則明令意於父母亦絕服期也三后亦同
何者案名例律議親條注云太皇太后本服七
日以上親皇后本服一月以上親故但於皇太
子者且特合勘也問以文稱本服何知絕服期
也若本字不絕服期者文稱臨五月以上親喪
可云本字不合稱故絕服者可知也跡云天皇
絕服之人故稱本服也完云太上天皇亦同也
二等親謂下條有服紀之篇二等親皆見其於
外祖父母放二等親為良也問自誰曰初服吞
云儀制不見文但准量上令云凡給喪假以喪
日為始舉哀以聞喪為始儀制及祖父母一等
大臣喪葬三日從喪葬三日從喪葬三日從喪葬
云依喪葬三日從喪葬三日從喪葬三日從喪葬
錫朱云天皇者太上天皇並同也凡服錫紵并
除白衣日限專可依儀制令者然則外祖父母

右大臣以上并散一位等皆依此令除白衣可
用雜色但日限依儀制令三日可服耳凡此服
死日即始可服也於此令喪葬日亦可服耳
祭耳不見別文者先云物云別可有喪葬日此
日可服者未明何領亦云別可有喪葬日此
可服然則依下條假葬喪日三日者未葬前二
日見葬日一日耳禮意如此者何又四位以下
無葬喪日親等者見葬日可服者何領云此令
本服二等以上親者見葬日可服者何領云此令
同無別者儀制令亦然也為三等以下謂四
上即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
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而
除帛之制亦一日為限也完云三等以上謂四
等以上有服紀也於四等親雖不停視事尚除
帛衣但放三等親一日除帛衣耳跡云四等五
等親此三等雖除帛衣一日但依儀制令於四

五等親不可停視
及諸臣之喪
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是也

無別古記云問諸臣之喪有限以不答且可謂

五位以上也一云案儀制令右大臣以上若散

帝不視喪皇帝不視喪三日百官三位以上喪皇

云耳跡云諸臣謂依儀制令職吏三位以上不

視吏一日是也朱云頌云儀制令云三位以上不

者職事散官无別除帛衣
謂白練衣也除帛衣故

者未明違諸說何除帛衣
謂白練衣也除帛衣故

為我朝以白色為貴色天皇服也各以所好色

貴故云然也古記云問除帛衣其意如何答當

朝以帛為貴色天皇朝聞上品饋用之各以己

所好色為貴故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殷禮

以白為貴故然也它云帛衣舊古之代屬意稱

通用雜色

白記一卷私但今可求帛字訓
朱云問此條天皇字上置凡字心何可案公式
令未如何頌云不明決私若為不指說歟何頌
云若然
歟何

凡京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亦同即以下准此

位者非何者准令散一位以下不得家令故或

記散官勳一等並同古記云問文稱京官三位

以上未知散位勳位及外官若為處分若職吏

散官勳一等並同一云勳官且特其外官臨時

聽勅耳然從二位大伴卿任大率帥遭妻喪奏

聞遣使弔而已跡云此條職吏是也然散五位
已上一位以下非遭親喪而身薨卒者小難故
合求也
敬位云死別者未明何事
朱云三位以上

京官三位條
三

者四品以上皆同者未知然者於親王亦為職
欵何三位以上者无品親王等不入此條又散
位等不入此條者未明案下條等此附可入手
何願云五位以上同長上故皆同入此條者未
明何願云京官者遭祖父母父母及妻喪朱云
男官女官並同者祖父父母者妻者妾不
祖父父母父母者養父母同者妻者妾不
云者令文舉妻然則夫喪亦奏弔也 四位遭

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

謂一位以下也 祔云五

位不答一云依名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位例
以外不合也古記云問五位以上身未位
勳位若為答在京外位亦同在外外位并勳位
不合一云依名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位例以
外并散官者不合朱云願云 並奏聞 謂治部申
五位以上者一位以下者

聞也 祔云並奏聞謂本司申官官奏并下治部
耳 跡云奏聞謂死家申本司本司申官官奏聞
耳 穴云奏聞如跡云也時行部奏 遣使弔
聞又治部職掌所弔私記引此文也
朱云奏聞遣使弔者官所為耳承御命可弔者
穴云使弔唐令云為本服五服內親百官二品
以上喪並一舉哀者案之使奏聞之日此聞喪
日也故知當日舉哀即初服錫紵及不視度而
何當時師云下條歲哀日內停見及服錫紵
者是會本令舉哀之義少難抑得此意三条可
勘會讀云是又女史被內裏宣勘言曰論宜儀
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喪不視度三日謂除
重服之外親是唐禮灼然其於重服既服一年
諒闇豈止停三日耶故知此令亦除重服外親
是服錫紵其為重服者素服一 殯斂之事 謂斂
年故不入此文者此云未安

內殯於客位是親云殯歛之也孝經始死於牖
下浴於中雷飯牖下斂於戶內殯於客位祖奠
於庭又云禮為死制槨周於棺棺周於衣衣
周於身衣即斂衣衾被也古記云殯歛之也謂
棺槨衣衾是也孝經浴於中雷飯於牖下斂
於戶內殯於客位又云禮為死制槨槨周於棺
棺周於衣衣周於身衣即斂衣衾被也舉屍內
之棺槨也朱云殯歛之事並從別式者其調度
所給耳者未明若此文凡立制情歛何願云於
皇親不見也可隨別式者何定云殯歛之也並
從別式謂給不之狀也私案祖父母等及五位
並約為賻物別故也朱云願云於皇親不見也
可隨別式者何並從別式

百官在職余
四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

謂此五位以上喪故云薨

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云謂五位以上
身喪也故云薨卒古記云薨卒者當司分番會
喪謂五位以上之死謂之卒六位以下者非其
勳位上條一種自餘諸條亦同穴云為五位生
文故稱薨卒也朱云問此條百官者京官外官
同哉不何願云會哀以上京外官並同當司分
番會哀者一番官人數不見文凡宜可為者問
會哀者只歲喪日之限歛若至喪葬了可會
哉願云歲哀限歛然不明何跡云分番會喪謂
造番遭於哀假令少輔卒者依文卿以下會於
喪親王朱云有品無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
耳親王品並同也

大轉監護喪事

謂監視也護助也親云監視也

古記云監護謂檢校也見治也朱云大輔監護
喪事者若无大輔者少輔以下次之可以監

輔字作輔

護但雖無而不可及上也凡監護喪事者至喪所而事訖可監護者 左右大臣及

散二位治部少輔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

謂大納言以下及散三位皆同也朱云三位

部丞監護者職受三位並同者未明何位

散三位不即於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

是無服之殤比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

制也餘條亦准此例也釋云皇親年限未明也

但案七歲以下是為無服殤不合示禮制也如

此之類臨時處分耳古記云及皇親謂諸王四

位以下及死位也一云此文皇親謂有位諸王

也問無位親王諸王有年限以否答未文明也

但案七歲以下是為無服殤不合示禮制也如

此之類臨時處分耳古記云皇親謂有位死位皆

同但年多少依臨時處分耳朱云八歲以上者

云親王及皇親等不見年限但可云八歲以上

為七歲以下死服故也給贖物條亦皆土部示

如此與給祿年限為殊也不依負云皆土部示

禮制謂職負令贊相凶禮耳承官處分治部差遣土

師宿祿等古記云皆土部示禮制謂內親王女

承官處分治部差遣土部示禮制謂內親王女

王及內命婦亦准此即下條女准此者亦同此

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吏同職事官例即下條

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國郡官

司隨便監護也釋云其外官及使人身薨卒者

國郡司隨便監護耳古記云問外官及使人薨

卒誰人監護答外官及使人不限貴賤皆國郡

司隨便監護耳跡云任文皆被令條之文耳朱

云然則內親王者同親王耳女王內命婦者三位以上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以上并元位女王者皆土師示禮制耳者頌同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

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曰賻也

薨卒賻物百官京官及國司也贈死曰賻音府遇及古記云賻物謂死人賜祿謂之賻朱云問二卷私記云職吏官者內外皆同但郡司不給者何願不同也此文稱職吏官然則郡司皆同者未明違私何也伎向以從廷為連正從一位純三十疋布長上等皆給賻物耳欵

- 一百二十端鐵十廷正從二位純二十五疋布
- 一百端鐵八廷正從三位純二十二疋布八十

八端鐵六廷正四位純十六疋布六十四端鐵

三廷從四位純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廷正

五位純十一疋布四十四端鐵二廷從五位純

十疋布四十端鐵二廷六位純四疋布十六端

七位純三匹布十二端八位純二疋布八端初

位純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

謂不論職吏高下唯依位階給

也文云依本位即无位長上不在給例其勳位不帶官位者同无位法也親云皆依本位給不謂行守止依本位給耳文稱皆依本位給故知无位長上无給何者若依祿法給者有位之人

無當作之

還賤无位又各例云職吏初位与八位同此亦
无位長上不可同初位長上故其勳位者亦依
本位給耳古記云皆依位給謂不論行守皆依
本位給假令八位任郡司正八位斷給若七位
本位給假令七位斷給是若勳位任職吏者亦同
令史正七位斷給是若勳位任職吏者亦同
外位依神龜五年拾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
分之二也跡云依本位謂假令初位人守六位
職吏給初位斷六位人行初位職吏者給六位
之斷之類因而案無无位長上不合得贖物但
八十一例云無位官人准初位給故无位長上
亦准初位合給也思朱云私此初位給故无位長上
位不可給也依本位可給者親同也穴云依文
皆依本位給者恐依行守給故依本位即明知
為京國鼓行守生條不及郡司言蓋案此矣云私又
古及百官稱百官此令福職吏依公式令內外
百官於本司分番宿直者郡司已約百官

斷給之斷也

今此郡司者不入者為難但依本位給之文僅
得處分耳本位与官位全異耳上條云殯歛吏
從別式者即知贖物之其散位三位以上三分
外更別式給殯歛物

給二五位以上給半穴云問六位官人死後贈
五位者稱職吏哉為當云

散五位哉若未解官死人故大政大臣純五十
可云職吏又為賞從重故

正布二百端鐵十五廷親王及左右大臣准一

位親云內親王然者下文云女亦准此故跡云
親王謂不求有品無品皆准職吏一位朱云

願云但七歲以下親王不可准此文也大納言
无服故臨時可處分內親王无別也

准位若身死王皆依職事例古記云若身死王
吏謂戰死是病死

還賤无位又各例云職吏初位与八位同此亦
无位長上不可同初位長上故其勳位者亦依
本位給耳古記云皆依位給謂不論行守皆依
本位給假令八位任郡司正八位斷給若七位
任令史正七位斷給是若勳位任職吏者亦同
唯外位依神龜五年拾內位減半給之女職三
分之一也跡云依本位謂假令初位人守六位
職吏給初位斷六位人行初位職吏者給六位
之斷之類因而案無无位長上不合得贖物但
八十一例云無位官人准初位給故无位長上
亦准初位合給也思朱亦同欵何朱云願云依勳
位不可給也依本位可給者親同也穴云依文
皆依本位給者恐依行守給故依本位即明知
為京國鼓行守生條不及郡司言蓋案此矣云私又
古及百官稱百官此令稱職吏依公式令內外
百官於本司分番宿直者郡司已約百官

今此郡司者不入者為難但依本位給之文僅
得處分耳本位与官位全異耳上條云殯斂吏
從別式者即知贖物之其散位三位以上三分
外更別式給殯斂物

給二五位以上給半穴云問六位官人死後贈

散五位哉答未解官死人故大政大臣純五十

可云職吏又為賞從重故

正布二百端鐵十五廷親王及左右大臣准一

位親云內親王然者下文云女亦准此故跡云

准位若身死王皆依職事例古記云若身死王

无服故臨時可處分內親王无別也大納言

者非皆依職位例謂官位勲位並同朱云問身
死王事何領云經戰死耳但得病死者雖在軍
所不可同王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
事之死者

皇親准從五位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

而無位皇親三分給二即給三疋之類下云
等從多給成今案賦一役令正則五尺不
五寸六也此則作三分一各丈七尺也此
下文可也此則作三分一各丈七尺也此
此義解失錯更無疑也者尺七尺也此
古記無別跡云无位皇親准從五位謂從半上
更三分給二女王无位皇親准從五位謂從半上
職事者准女亦准此職負令准職故八十一者
男合給女亦准此職負令准職故八十一者
例云凡采女及內侍所掌女孀身死賜物並准
職更其无位者准初位給減數治部省例大室

元年五月一日太政官處分官人賜物者依正
位注物數申官七月四日勅裁僧綱賜物者僧
正准正五位大少僧都律師並准從五位給之
外位神龜五年格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之
三分之一也古記无別但无外位字以下文也
朱云問女亦准此者何領云被令條文耳然則
男女无別者問然者散三位五位以上於男給
賜物若於无官女亦五位以上欵又凡如職負
令散女亦可同職女亦准此職負
條文私案假六位職女亦准此職負
者放散五位也散女亦准此職負
八月十一日官符云應賜外國官人賜物女亦准此職負
檢承前例外國官人卒死賜物皆以京庫物女亦准此職負
被石大臣宣稱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
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女亦准此職負
所之身亡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女亦准此職負

減數不

賻物條

等從多給古記云謂假令職吏正從三位絕二
十五正散三位給之以一正不作減分他皆放
此穴云不等從多給謂假絕一正不等者全從
多給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

謂大納言以上本
位高者從位給若

早者依職給之類叙无別古記云兩應合給者
從多給謂大納言本位高者依位給本位下者
依准位給也跡云雨合給者謂假令一位任大
政大臣者給絕五十正若大納言絕三十正或
三位任左右大臣者亦絕三十正之類朱云已上
額同

凡官人從征行

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是其
番上者不在此限也朱云尚官

官人從征條

人從征者未知戰士等身死何額云及使人所

在身喪

朱云及使人者有主典使者同職吏例
亦給賻物但无主典使者只此條給者

皆給殯斂調度

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
志何

謂賻物之外
給也古記云皆給殯斂

人品秩給物多少待式處分跡云給殯斂調度
調度調不限高下給之其數從別式賻物亦與
京官同郡司五位亦同六位以下不合又京官
六位下不給殯斂調度也尚外官不限高早皆
給殯斂調度并賻物京官六位以下給賻物唯
殯斂不給若為其理外官所以殯斂給者以
去家懸遠故加給耳尚然者外官任若為處分
吞案戶婚律監臨之官娶前監臨女為妻者按
八十一例任土人勿論又檢本令送葬堪者不
給然此間廣給耳尚无位長上給不答文稱依

位給无位不合給然今行吏不知問國史生君
為答同京官史生不限有位无位皆給殯斂調
度也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

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
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

所以導輜車者也輜車葬車也
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
所以導輜車也相音息良反輜車喪車也或云
輜謂葬屋也車謂載之車下見輜音如之反古
記云方相謂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
揚楯所以導輜車也此間俗大人方也輜車謂
送屍車也音如之反一云輜謂葬屋也車謂載
輜之車下文見也跡云輜謂喪屋造載於車車
載輜行車也又說云輜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
朱云願云輜與車二色者私同見下文也或云

輜俗云小屋形也輜各一具鼓一百面大角五
與車二色也在袂背

十口小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鉦鏡鼓

謂鉦者似鈴柄

中上下通也鏡者如鈴無舌有柄執鳴之而止
擊鼓也秋云金鉦說文曰鉦鏡也似鈴柄中
上下通也音諸盈反一云金鉦鉦也鏡鼓鄭玄
注周禮曰鏡如鈴无舌有柄執鳴之而以止擊
鼓也說文曰鏡小鉦也音女交反一云鏡鼓謂
應鼓古記云金鉦謂鉦也鏡鼓謂應鼓也周禮
卒長執鏡註以金鏡止鼓鄭玄曰如鈴无舌有
柄執而鳴之跡云金鉦謂金之鼓也鏡鼓謂擊
金鉦而對振鼓也或云
各二面楯謂所以打葬
鏡鼓俗云振鼓在袂
殊尹反周禮司兵掌五兵五楯各辨其物与其
等以待軍吏說文蔽也所以自扞葬者也又音

徒損反餒音扶 **七牧** 朱云問件諸物永給欵何
 親並借輜具及帷帳故何頷云不然皆暫給耳
 者私同之何者廐庫律云有吉凶給威儀鹵簿
 故者具狀 **發哀三日** 謂發哀猶舉哀也先葬二
 見彼律耳 日始舉哀乃至葬日以終
 是物發哀三日也下文云發哀五日亦以葬日
 為終也即鼓前幡有等凶儀哀容皆悉周舉然
 後與所司發喪也跡云發哀三日謂未葬前擇
 日而在家三日舉哀不必始死之日也穴云發
 哀五日不必自死 **二品鼓八十面大角四十口**
 始五日也別定耳 **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四品鼓六十**
面大角三十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輜車

鏡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 親云二品并左
 給方 **諸臣一位** 古記云諸臣一位 **及左右大臣皆**
 相也 位謂諸生亦同
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 耳跡云
 楯車 謂一位及左右 **三位輜一具鼓四十面大**
 大臣以下皆除也 **角二十口小角四十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
一面發哀一日 親云為三位一色立文其一位
 品三品發哀日及輜車鏡鼓楯鉦並准一品下
 云諸臣雖准二品三品准除楯車則知自余發
 哀日及輜并鏡 **太政大臣方相輜各一具鼓一**
 鼓鉦等不除故

聖訓 王制

徒損及餒音扶 **七牧** 朱云問件諸物永給
親並備輜具及帷帳故何頌云不然皆暫
者私同之何者廐庫律云有吉凶給威儀
故者具狀 **發哀三日** 謂發哀猶舉哀也先
見彼律耳 **發哀三日** 日始舉哀乃至葬日
是物發哀三日也下文云發哀五日亦以
為終也即鼓前幡有等凶儀哀容皆悉周
後與所司發喪也跡云發哀三日謂未葬
日而在家三日舉哀不必始死之日也穴
哀五日不必自死 **二品鼓八十面大角四**
始五日也別定耳 **二品鼓八十面大角四**
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四品鼓
面大角三十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

鏡鼓楯鉦及發喪日並准一品 親云二品
給方 **諸臣一位** 古記云諸臣一 **及左右大**
相也 **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
楯車 謂一位及左右 **三位輜一具鼓四十**
大臣以下皆除也 **角二十口小角四十口幡二百竿金鉦鏡**
一面發哀一日 親云為三位一色立文其
品三品發哀日及輜車鏡鼓楯鉦並准一
云諸臣雖准二品三品准除楯車則知自
哀日及輜并鏡 **太政大臣方相輜各一具**
鼓鉦等不除故

百四十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四十口幡五
 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哀五日以外
 葬具及遊部謂葬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勿事故云遊部隔幽顯境鎮凶厲魂之具帷帳之屬皆是遊部隔幽顯境鎮凶厲魂之氏也終身勿更故云遊部古記云遊部者在大倭國高市郡生自天皇之苗裔也所以負遊部者生自天皇之孽四日王娶伊賀比自支和氣之女為妻也凡天皇崩時者比自支和氣等到殯所而供奉其更仍取其氏二人名稱祚義余此也祚義者負刀并持戈余此者持酒食并刀並入內供奉也唯祚義等申辭者輒不使知人也後及於長谷天皇崩時而依罄比自支和氣七日七夜不奉御食依此阿良備多麻比岐示

時諸國求其氏或人曰四日王娶比自岐和氣為妻是王可問云仍召問谷云然也召其妻問谷云我氏死絕妻一人在耳即指負其更女申云女者不便負兵供奉仍以其移其夫四日王即其夫伐其妻而供奉其更依此和平給也尔時詔自今日以後手足毛成八束毛遊詔也故名遊部君是也但此條遊部謂野中古市人歌垣之類是古記云注以外葬具謂上條注曰殯斂之更是一云葬具謂相從威儀細少之物衣垣火爐等之類是也問遊部何人答云見秋穴云遊部並從別式謂給不之狀遊部謂令秋云隔幽顯境鎮凶病之氏謂百姓之中有人鎮凶病魂是人云氏也事細在古私記也又其人好鎮凶癘故終身无事免課役任意遊行故云遊部終身課役无差

並從別式五位以上秋云科故謂之終身勿事

皇都條

以下古記及親諸王謂无位皇親親无別古記云並

借輜具親云輜具謂及帷帳若欲私

備者聽朱云尚令被條文歟若只為五位女亦

准此被跡云注女亦准此謂令

凡皇都謂天子所居也及道

路謂公行之道路皆是

側近都之文古記云近邊謂步數從別式也

依側近謂及皇都之文言在道並不得葬埋

三位以上

凡三位以上朱云三位以上者未知无呂親王

及別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

也親云別祖謂別氏如祖可氏宗依繼嗣令聽

記云別祖謂本同族今別性也

雖不作別姓更加姓字亦同假令高岡連推野

連葛井連大縣史依網朝臣大養德宿祢等之

類是一云雜戶陵戶官家人奴婢新良得免亦

合聽為後表故也並得嘗墓謂墓之言墓

部為石上之類也

地孝子所思慕者

廣皆從別式也

性當作姓

皇親及五位上条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古記云並臨時量給送葬夫謂若有差羨百姓者充雜儀也穴云問律有吉凶役使監臨時部內者令律何會答令臨時量給多也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古記云皆立碑

立碑条

三

云問得營墓者未知於冢等何答願以外不合

云不見也就律可案然不聽歎者何

古記云以外不合謂諸王諸臣四位

以下皆不得營墓今行吏監作耳

若欲大藏者聽古記云若欲大藏者聽謂全以骨除散也若以骨置墓亦任其

也

謂作石鑿題記具官姓名之墓官者記其官卿

謂之碑也位姓名之墓散位者記其位姓名之墓耳古記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

无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

也色者不可得分然則其儻親營盡功德耳不付四隣

有寄口并女若為處分又於有親者若為答紀

身喪戶絕条

一

財並令近親將嘗葬及功德之外餘並入女
無女物入己次近親若亡人存日自有遺處分
有證驗者不用此令准此間法用有女從夫戶
非同戶內无分財良口有者更不如檢校然无
女者家人奴婢悉合從良又親屬別籍異財者
不限遠近與四隣五保行事同財物嘗盡功德
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唯父祖奴婢家人分得
者須還本宗何者妻家所得奴婢為還本宗故
財物見余亦同以外不合其祖父父母有者
雖有別籍異財更不令加檢校外祖父父母亦同
何者五月服以上親存日侵損其身不得告言
故跡云戶絕无親物二更也朱云一領云不穴云
同戶絕還公故於口分田亦可還公也田令為
不絕戶故至班年收校也无親謂如先私記私
案賊盜律弟二條宗云此條資財並法不言沒
合付女无女付近親將嘗葬用之者案之身死

更无子孫相承是為絕戶而又別戶无親屬
者及四隣也即此父親謂宗意為近親耳即身
死戶絕相須為一更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古記
云四隣五保謂四隣并五保也朱云問四隣五
保等先申官司嘗盡功德不何願云依文不須
申者共為檢校財物嘗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

為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

雖无證人而亡人署記足應驗據及雖署記不
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親云亡人存日
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戶令亦有此更類
彼條有受分親故待詳牒入官此條无受分親
故待證驗分明然理亦須相通跡云證驗物二
更也朱云縱无證人而亡人署記分明者依用

耳又戶令分財條此條相通合用穴云雖无證
驗而處分分明者亦同此耳問依律容隱親及
年八十以上并家人奴婢等不得為證未知於
令何答於此亦不可用也假有相吏者不可為
證古記云問絕戶亡人存日處分者任用聽之
未知戶令應分者宅及家人好婢並入嫡子財
物半分一分庶子均分此條亡人存日處分者
用不谷此亦依處分耳一云若為嫡承繼物者
不合聽唯當身之者不用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

親王謂有品无品並同三位諸王諸臣同古記云
以上諸王諸臣並同女亦同
暑月薨者給冰師記云周禮夏班冰即四月
也故知起自四月迄于炎盡可謂暑月也古記

云暑月謂六月七月也以外隨
狀耳准賦役令役下匠條也
給冰

凡百官身亡者

及三位以上者職吏散官同故跡云此條職吏
番上一種无別朱云額云百官者女官皆約

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

无品入不谷親王有品无品並入何者下文及
皇親即无位諸王也奉輕明重朱云問親王稱
薨者未知於三后皇太子何
可稱額云不見可求者何

五位以上及皇親

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礼者

古記云備礼謂凶礼威儀也
古記无別穴云上條所計

是即禮也與先說不殊跡云不能備禮謂不堪
備禮假令貧人有紫絹无荒絹者此非可用之
人勢者得用布 **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 謂凡厚
不得紫紫之類 **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 資薄葬
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賤不得同貴 叙云貴
得同賤假如三位得同四位以下之類 **賤** 不得同
貴如四位以下不得同三位以上之類 **凡喪禮**
具當色以下得用古記云貴得同賤謂稱薨之
色得同卒以下之人也賤不得同貴謂不得四
位以下同三位以上六位以下同五位以上也
凡喪禮具當色 **以下並得用也**
凡服紀者 古記云問服紀若為答服耳年 **為君**
謂天子也 叙云君天皇古記云君者指一人天
皇是也 俗云須賣良美已止也 凡君服者着服

就步聽政令行 吏服問曹司聽政 朱云問天皇
稱君字心何 願云不見別儀者君者大上天皇
亦同 **父母** 古記云尔雅親云父為考母為妣
者 僧子 **及夫** 古記云妻妾為夫服一年夫為
也 服解 **及夫** 妾死報服也 俗云乎此止也 **本**
亦服解 **及夫** 妾死報服也 俗云乎此止也
主 謂其文學家令等不在此限也 跡云家令等
子孫故也 朱云問本主者未可知於家人奴婢何
願云不見同子孫耳 叙者何古記云問家令以
下帳內資人等為本主服以不答案 選叙令帳
內資人亡本主 暮年之後皆申送者即知 暮年
此期耳 出母之為妣是也 安在父家日母父被
出日 出母也 俗云知知尔夜麻礼尔多流 於毛
也 **一年**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其五月以
下並皆計日也 叙云師說云一年服者

以十三月為限五月以下計日先宜古記云一
年謂十三月也五月謂計月之數滿三月耳
月謂計月之數滿三月耳一月謂計三十箇日
為一月耳穴云五月以下服計日如令親也
百五十月為五月耳或云五月
三月計月於一月計日為下也
親云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案生父
之身曰祖父母也俗云於保知於保波也
父母五月 謂其養子為本生父母一年即養父
服庶子服也穴云於本生父母一年不依令
衆子一月養子亦同新令問答所云朱云問養
父母者未知於養祖父母何為願云不見也可求
者古記云問所養本生何為服答並一年須服
何有開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
杖替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
不無官申某心

曾祖父母

喪故也
祖父母之父母曰曾祖父母
三繼祖父母也俗云於保保知也
云親親云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
案生母之身曰外祖父母也俗云母方於保遲
於保也
波也
弟也俗兄乎
遲弟乎遲也
乎妻古記云夫為妻服三月次妻无服也朱云
婆妻問妻者未知於妾何願云為妾无服者
兄弟 古記云親親云男子身之兄弟也
云親親云女子身之兄弟也
之子身之姊妹也俗云阿孫於伊毛也
夫之

外祖父母

姊妹

父母

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親无

妾何令親云亦同者願云難也古記云親親云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案生夫之身

曰夫父母俗云志曰姑案生夫之身

比止志比止賣也嫡子古記云戶婚律云嫡妻

令父子為一等是也父母共為三月高祖父母

嫡子服三月也俗云男子也

舅姨古記云舅從母親云母之昆弟為舅母

姊妹也俗云母為從母案外祖父之子母之兄弟

方乎遲乎婆也嫡母古記云妾之男女謂父嫡

報服也俗云繼母繼父同居古記云母之後夫

麻麻母也繼父同居古記云母之後夫

之前夫男女无報服也繼父若不同居共財不服也俗云麻麻父也

異父兄弟姊

妹古記云異父同母故曰異父既異姓故服降

眾子

古記云除嫡子之外庶子及妾之子案嫡

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俗云男女也

孫古記云親云子之子為孫繼嗣令云无嫡

俗云宇一月眾孫也古記云除嫡孫之外皆為眾孫

麻古也一月眾孫也古記云除嫡孫之外諸孫

祖孫為二等是也從父兄弟姊妹古記云從父

俗云宇麻古也從父兄弟姊妹亦同

兄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弟案從父姊妹亦同

俗云伊止古波良加良也從父姊妹者俗云伊

止伎兄弟子七日古記云身兄之子弟之子案

毛也兄弟子七日古記云身兄之子弟之子案

比也凡服紀者八年以上皆為報服七歲以下

各為无服殤也剛雖犯罪被戮猶為服以不答

名也凡服紀者八年以上皆為報服七歲以下

各為无服殤也剛雖犯罪被戮猶為服以不答

令集解卷第四十

亦為服死之文也問類累者何服也從值
後喪日始計年也問服也有限以不吞不限布
廉細白色布服耳問要漆杏何吞不得但冠
者不制又白冠者不聽也問獄令云其徒在役
父母亡者給假二十日免哀未知役限之內服
闋以不吞不合也跡云三后太子等為親者依
正服法耳

朱云
同也

宗子
經
麻
同